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更恰當地反映其企業使命。

自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其石墨烯業務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優化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及工藝開發。本公司專注於優化及生產球形石墨及石墨烯、電動汽車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先進太陽能產品主要組成部分，並(其中包括)設立生態設計部門，運用其景觀設計經驗，促進以綠色能源為動力的市區重建項目及節能園區發展。本公司現擁有25項專利，涵蓋石墨烯及石墨在技術、設計及加工等多個領域的應用，同時致力於持續利用自有技術及資源，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倡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將繼

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證券的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證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